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對本行的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改：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九條	無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本行預算，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2	第九十一條 (原第九十條)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本行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一百七十一條 (原第一百七十條)	<p>……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十三)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p>
4	第一百七十三條 (原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5	第一百九十七條 (原第一百九十六條)	(二) 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發展戰略與規劃，推動建立三農金融服務機制；	(二) 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
6	第二百三十三條 (原第二百三十一條)	<p>(二) 檢查本行財務；</p> <p>……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p> <p>…… (七) 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案件防範等進行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p> <p>……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p> <p>……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新增第十二章黨組織(黨委)(包括第二百六十七、第二百六十八條)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二百六十七條	無	<p>本行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8	第二百六十八條	無	<p>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04 712 1514 875">1.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04 943 1514 1189">2.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li> <li data-bbox="904 1234 1514 1525">3.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li> <li data-bbox="904 1570 1514 1816">4.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li> </ol>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u>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p>6.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註： 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的文字表述作相應調整。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

本行將於適當時寄發通函予本行股東。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7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朱克林先生、張永明先生及劉國杰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光輝先生、劉恆先生、劉少波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